

附件 2

关于《中卫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从管理办法起草背景、主要内容和创新特色三方面简要说明《中卫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

一、起草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近年来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体系的探索予以了高度重视。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首次提出“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2022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2022 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更具体的提出“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2024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

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围绕“健全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运营监督”、“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维护公共利益”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行为，旨在持续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2024年5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为推动宁夏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提供了政策引导和方向指引。中卫市高度重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制度探索，结合本市实际，我局起草了《中卫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先后征求了市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建和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等单位意见建议，并按照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中卫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共分为八章三十六条，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的核心规则与具体操作流程予以明确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总则，对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进行了解释，并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进行了定义，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基本原则。二是职责分工，规定了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运营机构、数据商的职责分工，构建权责清晰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体系机制。三是数据供给，规定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的编制、汇总、推送，以及公共数据的汇聚、治理、分类分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此外还规定了公共数据的质量管理，以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高质量供给。四是授权程序，规定了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数据运营机构等有关单位和其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并明确了在保障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具体职责要求。五是运营管理，较为全面地规定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流程，主要包括数据商进驻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公共数据使用需求对接、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格式协议制定、公共数据使用申请核查、公共数据使用申请审核、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出域合规核查、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等环节。另外还规定了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在其中的具体服务内容，对公共数据进行必要加工、为数据商提供支持服务、搭建公共数据运营的统一平台、建立合规核查机制、收集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引入社会数据融合、回馈相关成果。六是安全管理，规定了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安全监管体系和协同监管机制。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公共数据运营机构保障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的安全合规运营，制定平台应急预案。七是运营监管机制，规定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运营机构进行评估。运营机构定期报送工作情况和披露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八是附则，规定办法施行有效期。

三、创新特色

一是细化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运商分离”模式，培育健康发展的公共数据产业生态体系。《中卫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出公共数据运营机构与数据商功能分离，对于维护数据商合法权益，培育公平竞争、多方参与、收益共享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具有积极作用。《中卫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中公共数据运营机构、数据商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公共数据运营机构搭建统一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秉持保本微利的原则向数据商提供必要的加工、算力支持、合规支持等服务；在数据商申请使用公共数据时，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也不得以强行搭售数据增值服务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等方式限制数据商申请使用公共数据。数据商基于应用场景需求，通过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开发利用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等服务。有效地避免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实施与数据商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

二是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流程合规机制，有效解决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不愿”“不敢”“不会”难题。《中卫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立数据商进驻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公共数据使用申请、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出域的全流程合规核查机制。通过制定公共数据使用申请核

查规范、公共数据使用申请审核规范,明确公共数据使用申请“核查+审核”机制,核查机制规范了数据商申请使用公共数据时所需提供的各项材料,审核机制有效明晰数源部门、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市政务大数据管理机构的审核主体责任,同时创新提出超期审核视为同意公共数据使用申请的条款,进一步提升了审核效率和用数及时性。规范了数据商在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的开发利用行为,保证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出域的合规、稳定与安全,降低数据安全风险。

三是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披露机制,强化运营安全监督。《中卫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披露制度有利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落实运营日常管理责任,同时确保公共数据运营机构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服务,避免产生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数据的行为。